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

947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內湖區，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市內湖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33

434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 3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全戶不動產總價值超過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新臺幣（下同）65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3 小目規

定不合，乃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947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7 年 1 月 8 日、2 月 7 日、

2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8 條規定：「生活補助費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 14 條前段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0910004021 號函釋：「.....有關可否將該申請者不動產

總值與貸款相互扣抵後之餘額列為家庭總收入以外財產核計一節，.....尚不能與貸款相互扣抵。」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

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

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

105 年 9 月 26 日府社助字第 10542078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依據：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54745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查調 104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63345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起查調 105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居住之土地、房屋為○○國宅○○區（○○），土地是走道、花園，105 年土地稅僅繳納 3,199 元，土地價值不可能為 698 萬元，且走道、花園等持分亦無法分割出賣；計算土地及房屋價值應扣除貸款才是現值；又訴願人罹患 6 個嚴重病症且為高齡弱勢市民，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共計 3 人，並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6334500 號函意旨，查調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長女○○○，均查無不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配偶○○○，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計 33 萬 3,500 元；土地 1 筆，公

告

現值為 698 萬 8,014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732 萬 1,514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之不動產共計 732 萬 1,514 元，超過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

查標準 650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106 年 12 月 22 日列印之 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

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居住之土地、房屋為○○國宅○○區，土地價值不可能為 698 萬元；計算土地及房屋價值應扣除貸款才是現值；及其為罹患嚴重病症之高齡弱勢市民云云。按身心障礙者於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法定標準暨其他相關要件資格等，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至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全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須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10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5 日止查調 104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身心障

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所明定，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

助字第 10545474500 號及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6334500 號函可參。查本件原處

分機關以查調之 104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之不動產價值為 732 萬 1,514 元，已超過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 650 萬元

，乃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土地及房屋價值應扣除貸款金額等情，惟依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0910004021 號函釋，家庭不動

產總價值不能與貸款金額相互扣抵計算。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